

港檢測業可擔當更重要防疫角色



香港的學校5月27日起已分階段復課，預計6月中全港80多萬學童終於可以重返校園，結束新冠疫情以來這段只能「在家學習」的漫長日子。廠商會建議學校定期進行環境衛生檢測，最好每3個月

一次，以達至最佳的預防效果。長遠而言，筆者希望有關當局能考慮，為其他公共設施或高危地方，例如圖書館、康樂體育設施、護老院等，引入類似的定期環境衛生檢測，保障市民的健康。

吳宏斌 博士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

當新冠疫情仍在世界其他地區蔓延、外地輸入和本地爆發的危機尚未完全解除之際，本港當局和教育界必須嚴陣以待。事實上，此病毒傳染性極高，兒童的防疫意識又較成年人為低，他們感染後的症狀亦往往相對輕微不容易被察覺，只要稍有不慎，學校便很容易成為「播毒」的溫床。以韓國為例，日前首日復課便爆出學生染疫個案，復課安排立刻被迫暫停。

廠商會向學校提供免費檢測服務

要恪守這道防線，確保學童的安全，學校除了要遵守防疫指引，包括師生時刻戴上口罩、每天進校要量度體溫外，保持校園清潔衛生是最重要的。日前，廠商會宣布，旗下CMA檢定中心會向學校提

供免費的環境衛生質量及新冠病毒環境篩查檢測服務，全港2,200間中、小學、幼稚園和特殊學校均可申請，消息一公布，即引來很大迴響，連日來收到不少查詢和報名。

坦白說，要在數個月內檢測這麼多學校一點也不容易，雖然技術上不算複雜，對專業的檢測機構來說更加毫無難度，但最大的挑戰是所需的人力、時間和資源十分龐大。要知道，到一間學校採集樣本和檢查清淨程度至少要花兩小時，還未計及交通時間，即一位技術人員一天最多只能到四間甚至更少的學校完成採樣工作；而且採樣只是第一步而已，之後還要化驗和出報告，這又要花上一星期。為此，檢定中心特別額外增聘人手和購置所需的檢測工具，雖然成本不少，但我們仍然覺得十分值得，

因為要守住得來不易的防疫成果是每個人的責任，有能力的便應承擔和貢獻更多。

不過筆者想強調，今次服務雖然有助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也可以讓學校更了解自己的衛生狀況並加以改善，但並不代表取得認證便「一勞永逸」。我們平日體檢也要一年一次，何況學校是人流密集的地方，範圍大，風險較高，加上新冠肺炎可能成為常態傳染病，意味防疫將會是一場持久戰，因此，學校必須持之以恆地保持較高水平的衛生標準，這也是今次廠商會推行計劃的最大目的。

公共設施應定期做環境衛生檢測

我們建議學校能定期進行類似的環境衛生檢測，最好每3個月一次，以達至最佳的預防效果，雖然

這樣會涉及額外成本，但其實不算高，學校絕對可以承擔，況且如有需要，廠商會定必會提供協助和支援。重大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對人類來說不會是最後一次，面對不知何時傳染病再再來襲的威脅，長遠而言，筆者希望有關當局能考慮為其他公共設施或高危地方例如圖書館、康樂體育設施、護老院等引入類似的定期環境衛生檢測，保障市民的健康。

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水平向來備受國際推崇，在「後疫情」時代，業界或許可以在支援本地，以至區域疾病防控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特區政府可以向大灣區及其他地區推廣香港在環境檢測及其他衛生測試方面的優勢，同時爭取內地政府相關部門全面承認香港實驗室所發出的認證或報告，讓本地和內地的檢測業界通力合作，發揮聯防聯控的作用。

港區國安法解決香港發展隱患

高佩璇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投資者做生意最看中的是「可預期」，最關注的是「確定性」，最厭惡的是「風險」。中外企業家均無例外。近年黑暴事件越演越烈，政局劇轉，香港危局的發展已經遠遠超出特區政府應對危機的能力，香港現有的法律也無法觸及。國家安全法律漏洞導致的社會動盪，成為香港最不被看好的預期，最不確定的因素和營商最大的風險。香港何去何從，成為很多商界人士過去一年的憂思所在。

正因如此，當全國人大根據憲法和基本法，授權人大常委會針對4種情況進行立法：即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香港維護國家安

全立法的決定公布後，香港商界普遍表示支持。

過去香港一向被視為全球營商的首選。其優勢包括便利的城市設施，良好的治安，自由的市場，低稅率的稅制，零關稅政策等。但這一切的前提必須建立在社會穩定、法治的基礎上，可以說，營商環境如何，政治經濟社會穩定是「一票否決制」的終極否決。去年因為局勢動盪令多個大型貿易展覽被迫取消，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港區國安法立法，正是要解決投資環境中，那最關鍵的「一票」，即穩定問題。依法處置的，也僅僅是上述4種情況，絕不會針對任何合法商人和商業行為。這對港資和外商都是正面積極的信息。

美國揚言制裁香港，取消最優惠

地位，對香港影響極微。美國每年從香港貿易往來有310億元順差，取消優惠及特殊地位，首先是損害了美國自身利益，再者有8.5萬名美國人在本港生活和工作，美國政府新舉措同時損害了他們的利益。

香港回歸以來經貿往來與內地關係密切，靠的是國家給予的支持和「一國兩制」特殊地位，只要這種關係不變香港經濟將不會受大影響。短期內，或許香港還會動盪，宣稱要「港獨」、反對港區國安法立法的人，可能會孤注一擲，垂死掙扎。但中央立港區國安法的決定不會受任何外力影響，當港區國安法落地並有效執行後，香港發展隱患問題得到根本解決，雨過天晴，本地和海外投資者信心大增是可行的。



築起國安保障不容「台獨」「港獨」亂港

陳亨利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栗戰書早前在《反分裂國家法》實施15周年座談會上指出，「台獨」是絕路一條，以身試法必遭嚴懲，深刻認識《反分裂國家法》的重要作用，堅決反對「台獨」分裂、堅定推進祖國和平統一。據統計，栗戰書在會上的講話約4,000字，出現34個「獨」字和36次「統一」，可見，在台灣議題上，如何杜絕「獨」、如何實現「統一」，是最重要的議題。

警惕「台獨」「港獨」勾結

自2005年國家制定《反分裂國家法》，15年來，為維護台海和平穩定、促進兩岸關係發展提供了堅實法治保障，向「台獨」分裂分子亮起了底線、指劃了紅線。然而，「台獨」勢力更勾結海外反華勢力，以「台灣牌」、「香港牌」作為大國博弈的籌碼，企圖遏制中國崛起。

自今年台灣大選後，以蔡英文為首的「台獨」分子，嚴重破壞台海和平穩定，嚴重挑戰我們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底線，蔡英文大打蠱惑人心的「抗中牌」，在外交勢力的影響下，以香港反修例風波大做文章、對港區國安法立法指手畫腳，操弄香港議題作為自己的政治籌碼，製造「恐中」、「反中」氣氛，與香港反對派和「港獨」勢力遙相呼應。

分裂國家是絕路一條

栗戰書指出，無論「台獨」分裂分子使出什麼「獨」花招，都是非法無效的、徒勞的，都無法改變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歷史和法理事實。再者，栗戰書也呼籲，廣大台灣同胞要做堂堂正正的中國人，深入思考台灣在民族復興中的地位和作用，認清「台獨」勢力包藏的禍心，堅守民族大義，而謀求發展始終是台灣同胞的最大利益所在。李克強總理亦在今年的政府工

作報告中指出，堅決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行徑，同時，完善促進兩岸交流合作、深化兩岸融合發展、保障台灣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

近年來，中央一直向台灣同胞釋出善意，始終正向地期待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推出「含金量高」的惠台31條及26條等。今年兩會我提出了「台胞台稅」的建議，希望給予在內地生活的台灣同胞「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類近大灣區的「港人港稅」，並建議定期審視外商投資的負面清單，每年評估為台灣優勢產業提供相關優惠政策的可行性。在民生上，放寬台灣開銀行戶口等措施，提供更多生活便利，營造安居樂業的環境。

如今的兩岸局勢，與15年前相比，已經起了很多變化。實現祖國統一，不論以和平或非和平方式，但有一點是不變的，就是中央堅決遏制打擊「台獨」的立場是明確的、堅定的。一些政客製造兩岸對立，阻撓兩岸交流合作，企圖切割台灣與大陸的關係，甚至利用新冠肺炎疫情「以疫謀獨」這不可能成功。同樣，香港訂立港區國安法，也正是為堵塞國家安全漏洞，打擊「港獨」勢力、杜絕外國勢力干預，避免香港跌入台灣泛政治化的局面，被外部勢力所利用。

「台獨」是逆流、絕路；和平、穩定的社會環境，才是發展的大潮流、才是正道。祖國統一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歷史必然，任何人任何勢力都無法阻撓。習近平主席在《告台灣同胞書》發表40周年紀念會上指出，「祖國必須統一，也必然統一。」這才是最符合包括台灣同胞在內兩岸人民的最大福祉，而香港亦要警惕「獨」勢力，盡快訂立、實施港區國安法，築起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固城牆。



國安立法符合香港利益

文穎怡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執行會長

國家安全是社會穩定及經濟民生發展的前提，維護國家安全是任何一個政府的基本責任和權利，故此世界各地幾乎也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香港作為國家的一部分，絕不應成為國家在國家主權安全方面的缺口。

事實上，中央及特區政府官員曾經多次強調，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分。然而，香港回歸祖國23年來，遲遲未能完成《基本法》第23條的本地立法工作，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體制、機制及法制上存在很大的缺失，讓不少別有用心之勢力有機可乘。

近幾年，一些鼓吹「獨立」的分裂國家勢力不斷發展，違法的暴力政治行動愈趨愈多，香港反對派政客勾結外部政治勢力亦顯得愈來愈

肆無忌憚，美國去年更甚至通過了《香港人權民主法案》，進一步干預及介入香港事務。由此可見，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所受到的衝擊愈來愈大，而現行的法例絕不足以應付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方面的新挑戰，中央有必要加強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體制、機制及法制建設，堵塞香港在國家安全方面的缺口，讓社會恢復穩定的常態，止暴制亂，撥亂反正。

國家安全是國家事務，雖然中央透過《基本法》第23條授權香港特區政府自行立法保障國家安全，但絕不等於中央放棄了主動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與權利，在特區政府目前缺乏足夠的政治能量，而外部勢力的介入愈來愈激烈的情況下，中央絕對有理由主動出擊，主動制訂港區國安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包

括恐怖主義活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勾結外國勢力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中央主動立法保障國家安全，毫不意外地引起了外部勢力及本地反對派的激烈反對。但對於普羅大眾來說，大家不妨冷靜想一想，港區國安法實施後，對市民大眾的生活有什麼影響呢？絕大多數市民也不會參與恐怖主義活動、不會勾結外國勢力、不會參與分裂國家及顛覆國家政權的行動，他們又怎會受到港區國安法的影響？相反，港區國安法實施後，嚴重危害國家的行動將會被嚴厲禁止，香港社會可望更加穩定，更加有利經濟的發展及民生改善，對於普羅大眾來說，他們的切身利益只會得到更大保障，香港的下一代也會有更好的前景！



楊華勇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全國工商聯常委

美國一直就存在種族歧視，這個所謂最大的民主國家，基本是掛羊頭賣狗肉。5月25日，美國明尼阿波利斯市一名白人警員，在逮捕一名並未拒捕的黑人男子弗洛伊德時，用膝蓋壓住其脖子至少7分鐘。被壓在地上的黑人，被壓到神志不清，瀕臨死亡的時候，喊自己的媽媽，直到最後在白人警員的膝蓋下口鼻流血，停止呼吸。

無數美國人被這殘酷荒謬的一幕激怒，弗洛伊德之死引發的示威，從明尼阿波利斯市繼續蔓延全美。全美至少33個城市爆發騷亂，成千上萬名美國群眾湧上街頭，焚毀美國國旗，打砸搶燒，洗劫商場超市，攻掠銀行珠寶店，砸毀ATM機保險箱，見車燒車，見房燒房。因為疫情分裂的美國，現在又自己掀開了一道陳年的傷疤——種族主義。

美國國內示威行動的背後是長期存在的種族歧視問題。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美國死亡人數已升至10萬人以上，凸顯醫療設備不足，窮人及有色人種獲得醫治機會較少，死亡佔比高，極可能是引發此次暴動的誘因。非裔遭警員跪壓致死也遭到了各方對美國現狀的聲討。一些媒體揭露了美國政府和軍方，在歷史上採用非人手段，奴役和屠殺非裔的材料。

但美國對於自身問題視而不見，反而慣於對他國指手畫腳，甚至惡意中傷。美國一邊在國際上鼓勵別國民眾上街鬧事，另一邊對自己國土騷亂大動干戈。止暴制亂是國際慣例，美國一直為香港黑暴撐場，如今明州暴亂凸顯了美國的雙重標準，美國還有面制裁香港？尤其荒謬的是，黑人之死點燃美國、暴動蔓延之際，特朗普卻還在大喊：

China！似乎要把美國大騷亂的責任也歸咎於中國。美國對於自身問題視而不見，反而將焦點放在攻擊中國，完全是掩耳盜鈴的伎倆。

去年6月香港修例風波以來，「港獨」組織和本土激進分離勢力日益猖獗，暴力恐怖活動不斷升級。美國政客居然將香港發生的打砸燒事件描述為「一道美麗的風景線」，還用「美國向香港人民站在一起」來鼓勵香港的暴力行為。「一道美麗的風景線」在美國出現，就凸顯美國的雙重標準。香港警員一直在文明執法，但美國政客和媒體硬要把香港黑暴攪炒「洗白」成和平示威，無視事實污蔑香港警察「殘暴」，但美國警員卻是對示威者極其殘酷的鎮壓，甚至壓斃並未拒捕的黑人男子。

美國對香港暴亂所作絕不無限於聲援，而是參與了從策劃、造勢、組織乃至實施的全過程。在互相配合下，暴徒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有部署，一波又一波地推動顛覆性的暴亂。事實證明，美國以「人權」「民主」之名，行破壞干預之實，是國際規則和秩序的破壞者，是全球人權民主事業的攔局者，是當今世界許多人道主義災難的製造者。

美國故伎重施，揮舞「制裁大棒」，無非是為了恐嚇港人、逼迫中央撤回港區國安立法。其根本目的就是要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破壞「一國兩制」偉大實踐，破壞中華民族實現偉大復興的歷史進程。美方的這一企圖，純屬枉費心機，結果只會是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支持港區國安法 讓社會重回安定

李炳權 工程師 太平紳士 工程界社會義務秘書長

去年社會上有人藉着反修例而到處堵路、縱火，破壞立法會、政府總部、公共交通運輸設施、商舖，甚至到法院縱火，更向不同政治立場的人「私了」，嚴重侵蝕了香港擁有的言論自由。其間，一些人公然揮舞外國國旗和「港獨」旗幟，高喊要搞「港獨」，還跑到外國建議制裁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這種分裂國家行為，在任何一个國家都是不容許的。我們支持訂立港區國安法，堵塞漏洞，使分裂國家的行為無法得逞。

大多數國家和地區都設有國家安全法來捍衛國家的安全，保護國民的生活，但是香港仍然沒有這種法律保障。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沒有國家安全法就是天大的笑話了。這一個漏洞直接威脅國家安全。香港經歷過去一年的黑色暴力，市民飽受恐怖活動的折磨，國

家受到嚴重威脅，需要盡快訂立港區國安法來防範、制止和懲治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的活動，以維護國家安全，並讓香港重回穩定的社會環境。

國家安全本身屬於中央事權，其範圍包括許多方面，由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按照憲法就維護國家安全問題作出決定並立法是不存在抵觸基本法的問題。全國人大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就屬於中央事權的國家安全問題作出決定，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有關法律專門針對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而制定，採用列入附件三，按基本法第18條由特區政府公布實施，完全符合基本法。另外，基本法起草時通過第23條授權特區就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進行立法，但國家擁有根據實際情況

就國家安全進行立法的權力，以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日後香港特區仍需自行完成23條本地立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監督和如何實施香港的基本法，中央政府可以根據需要在香港特區設立國家機關來處理國家安全法的事務。反觀外國群起而反之，助長反對派人士的聲勢，顯示港區國安法立法迫切而必要。本會懇請特區政府及各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向各界市民做好港區國安法立法的解釋工作。

有穩定的「一國」才有「兩制」的實行，在當前危急的情況，香港應該盡快訂立、實行港區國安法，保障國家安全，讓香港社會重回安定和諧，讓市民在安穩的環境中生活。

「美麗風景線」凸顯美國雙重標準